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04号）。根据该函，同意海通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海通期货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海通期货股票公开转让，海通期货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股转系统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